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玟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三重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9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